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枣林镇全寨村蔬菜加工车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枣林镇全寨村蔬菜加工车间项目（建设全寨村股份合作社蔬菜加工车间，车间距地平高 7 米，配套建设钢构大棚 750 平方(长 25 米、宽 30 米、高 7 米)，水泥硬化蔬菜分拣，蔬菜打包及净蔬菜加工场地 750 平方(长 25 米、宽 30 米、厚 20 厘米))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雍州腾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40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.60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雍州腾达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